大兴区参加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和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项目-赛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参加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和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项目-赛事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签署日期：2026.6.8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69号

乙方：北京红色平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5号院5号楼14层1405号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市大兴区签署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基于甲方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官方规则及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安全、高效、零差错的一体化赛事保障服务，确保大兴区 28 支参赛队伍参赛顺畅、人身财产安全，保障赛事任务圆满完成。

第二条 服务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实施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一是为大兴区田径、游泳、跆拳道等 28 支参赛队伍，提供涵盖餐饮、住宿、保险以及交通等在内的一体化赛事服务保障，确保各队伍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大兴区参加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和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中；住宿需要预订消防验收合格、具备合法住宿资质酒店，根据实际需求集体提前预定酒店统一管理下进行住宿安排；餐饮需要选用持食品经

营许可证单位供餐，配送合规，提供 48 小时留样，根据比赛当天情况进行餐食配送，根据比赛需求提供功能性饮料。交通应当选用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司机持证上岗，足额投保。根据必要程度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医疗险、赛事责任险等，覆盖赛事全程。

二是精准化赛事报名与材料管理：严格依照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发布的比赛要求，高效、准确地完成各参赛队伍的报名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报送，确保赛事报名环节零失误；因乙方错报 / 漏报 / 迟报导致参赛失利、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是充足人力配备：根据往年赛事经验，每支参赛队伍均需要领队现场协调管理。考虑到比赛时间较为集中，为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将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跟队服务，为各队伍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赛事调整需延期的，乙方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增加。

2. 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2.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589,66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前期款为合同款的 50%，金额为：794833 元（取整数），大写：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2）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经甲方中期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25%，金额为：397417 元（取整数），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整；

（3）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为合同款的 25%，金额为：397416 元（取整数），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4）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拨款到账时间未按签署时间造成拨付延时，不视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红色平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921039510301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项目中期验收内容：提供参赛队伍的报名表、赛事成绩统计、照片、视频等服务过程相关材料。

2.项目完成验收内容：提供参赛队伍的报名表、住宿、用车、餐饮等过程记录；全年赛事汇总、成绩汇总等相关验收材料。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乙方确保服务合法合规、安全达标，承担服务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甲方有权按需了解项目进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 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息。
-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 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有效。

5.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维权费用等），违约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守约方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乙方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充或退订，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赔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纪要及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签约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1. 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形式通知。

3.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双方公式或认可的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

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若变更合同的某些条款，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协商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5. 合同变更或权利义务的转让须经过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如果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61210872

日期：2026.6.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陈琪琪

电话：18618287527

日期：2026.6.8